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柏薇因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军出席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用新的企业营业范围标准化条目管理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6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厂坝铅锌矿整合采矿权权益金的提案》

根据国家和甘肃省厂坝矿区资源开发整合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厂坝公司”）需将所属厂坝铅锌矿、李家沟矿、小厂坝铅锌矿三个采矿权及小厂坝探矿权整合为一个矿权，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权益金，完成整合后，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拟按照出让收益评估值70215.75万元缴纳厂坝铅锌矿整合采矿权权益金，权益金首次缴纳20%，剩余权益金分14年缴纳，最终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后确定。该事项不会对厂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清单的提案》

按照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党委修订的《省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清单指引》（甘国资党〔2022〕76号），结合《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公司对《重大决策事项清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058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